

新北市林口區第二運動公園網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(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修訂)

類型	適用類別	場地使用費	說明
戶外網球場	網球	場地使用費	<p>一、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日：早上六時三十分至晚上二十一時三十分(日間為早上六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三十分，夜間為下午十七時三十分至晚上二十一時三十分；二十一時三十分後進行場地維護及退散場，不開放使用)，若逢機械維修保養或人事行政局公布停班停課等，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公告暫停使用，除夕、端午節、中秋節三大節日當日開放至下午二時。</p> <p>二、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一小時計算，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</p> <p>三、場地使用費、次數票收費部分(不限人數使用)：</p> <p>(一)日間每場每小時收費一百五十元，另次數票以點數為單位，三十點六百元，每小時扣二點。</p> <p>(二)夜間每場每小時收費二百五十元，另次數票以點數為單位，三十點九百六十元，每小時扣二點。</p> <p>(三)次數票屬優惠票券，不限本人使用，持優惠票券者每次使用時間兩小時為限。</p> <p>四、練習場係供民眾熱身練習使用，每次使用時間三十分鐘。</p> <p>五、保證金：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之。</p> <p>六、本場地使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表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舉辦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、訓練及比賽</p> <p>(二)經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文化、藝術、休閒、育樂等活動</p> <p>(三)在不影響本市推展體育運動原則下職業體育活動、訓練及比賽</p> <p>(四)申請非體育活動經核准使用時另訂契約，並依約辦理</p>
		日間：一百五十元/面/時	
		夜間：二百五十元/面/時	
		場地使用次數票	
		日間：六百元/面(三十點)	
		夜間：九百六十元/面(三十點)	

◎ 增加拍攝活動等收費基準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並活絡球場使用效益，以日間每面每小時一百五十元，夜間每面每小時二百五十元。

◎ 如有轉播-售票活動，實況轉播或錄影轉播，每場轉播費五萬元。

◎ 如有廣告-

一、面積四點零五平方公尺以下，每面每日八百元。

二、面積逾四點零五平方公尺，八點一平方公尺以下，每面每日一千二百八十元。

三、面積逾八點一平方公尺，每面每日一千九百二十元。